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5號

113年度地聲字第29號

原告 施淑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號
即上訴人 之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間交通裁決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茲因原告以113年度地聲字第29
號在113年9月22日(本院113年9月25日收文)出具之「聲請更判
狀」(詳如附件)尚有不明確事項，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狀具體表
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「聲請更判狀」是否係對113年度地聲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
告？

二、「聲請更判狀」是否係對113年度地聲字第29號裁定聲請更
正？如係聲請更正，請具體指明應更正處。

三、「聲請更判狀」是否係對113年度地訴字第35號判決提起上
訴？

四、「聲請更判狀」是否係對113年度地訴字第35號判決聲請更
正？如係聲請更正，請具體指明應更正處。

五、倘逾期未以書狀具體說明，則本院依其內容認係對113年度
地訴字第35號判決不服之意而提起上訴，遂請原告於上開期
日(即文到7日內)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未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則裁定駁回113年度地訴字第35號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邱美英

法官 蔡牧珏

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